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田文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5、226號)，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號裁定被告應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毒抗字第29號撤銷原裁定後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9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1月8日苗所衛字第11310000020號、113年1月11日苗所衛字第1131000013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01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

03 三、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
04 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
05 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
06 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
07 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8 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109年1
09 1月18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
10 意旨，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
11 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
12 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
13 冊載明判定之原則：「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
14 的觀察、勒戒，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
15 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
16 後，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
17 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
18 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
19 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20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
21 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修
22 正，其餘無修正。關於「臨床評估」項目中「1-1：多重毒
23 品濫用」問題，如果曾有多重毒品濫用，則勾選「有」，填
24 寫「種類」，並得分上限為10分。若無多重毒品濫用，應勾
25 選「無、0分」。再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
26 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
27 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28 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
29 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
30 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31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4年台覆字第10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2年度毒抗字第83號裁定等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上開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112年11月30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有該案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

(二)、被告經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評分項目：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得分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31歲以上，得分0分；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得分10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一種毒品反應，得分5分；所內行為表現輕中度違規、持續抽菸等，得分7分，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25分、動態因子之得分為7分。

2、臨床評估之評分項目：物質使用行為有多重毒品濫用（種類：大麻、安非他命），得分10分；有合法物質濫用：菸，得分2分；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得分0分；使用年數超過1年，得分10分；無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得分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偏重，得分5分，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22分、動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5分。

3、社會穩定度之評分項目：全職工作，得分0分；家人無藥物濫用，得分0分；入所後家人無訪視，得分5分；出所後是與家人同住，得分0分，合計本項目靜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0分、動態因子之得分小計為5分。

4、以上所有項目靜態因子之配分經加總後得分為47分、動態因子之得分為17分，合計總分為64分，並經醫師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綜合判斷項下勾選「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法務部○○○○○○○○函送之上開「有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此外另有上開看守所113年1月15日苗所衛字第11300002050號函覆之受觀察勒戒人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戒斷症狀觀察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資料、矯正彙總查詢系統資料暨戒護接見清單、就醫紀錄、懲罰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附卷足憑。

(三)、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就醫時，固曾向醫師主訴「本次施用毒品：amphetamine」、「多重毒品濫用：大麻」等語，有法務部○○○○○○○○就醫紀錄可憑，然依「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載「二、臨床評估(一)靜態因子分數：注意：由於個案對於自己的藥物使用資料可能有所保留，除由個案自陳資料外，務請參考個案的所有資料，如尿液檢驗結果、藥物使用紀錄、醫療紀錄、犯罪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綜合判斷」之判斷準則，是「多重毒品濫用」之評估，除依「個案自陳資料」外，尚應有其他相關資料作綜合判斷。茲查：

1、被告於本案警詢、偵查中訊問時，均僅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未曾供述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情節；又其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當場扣得之第二級毒品亦為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被告之警偵訊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可證，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毒偵字第492、321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25號等卷宗核閱無訛。

2、再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所犯毒品案件，被告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本院105年度聲勒字第55號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下均同】105年度毒偵字第865號，見毒聲更一字第1號卷）、107年度苗簡字第1523號（107年度毒偵字第1632號）、108年度苗簡字第696號（108年度毒偵字第653號）、108年度苗簡字第1032

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102號）、108年度易字第539號（108年度毒偵字第802號）、109年度苗簡字第368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230號）、109年度簡上字第50號、109年度苗簡字第429號（109年度毒偵字第23號）等裁判書、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列印本可參（見毒抗卷），足認被告尚無施用大麻犯行之相關案件可供查考。

3、本院再函詢法務部○○○○○○○○，覆稱：有關「多重藥物濫用」評定依據，乃由本所聘請專科醫師於向田員進行訪談時，經其自述後評定之，並由田員簽名捺印以示證明等語，有該所113年2月16日苗所衛字第11300006340號函附卷可考，顯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評分者形成「多重毒品濫用：有，種類：大麻、安非他命」之評估結果，除依被告於醫師診療時之主訴外，並無再參酌其他相關資料作綜合判斷；且依卷內所附資料，亦未見被告除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外，另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相關事證，又本案全未有相關血液、尿液之檢驗報告得做為被告於上開專科醫師訪談中之自白之補強證據，尚無從逕認被告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為。

(四)、綜上，本院綜合被告本案之尿液檢驗結果、歷次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被告並無多重毒品濫用之情狀，則依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之評分方式，有關臨床評估評分項目中「1-1：多重毒品濫用」之項目應為0分，則被告總和分數僅為54分，未達60分之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難謂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